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7/19

### 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

人权理事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并随之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相关人权核心文书等其他人权文书中予以阐述的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存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

还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并且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中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又忆及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申明，人权理事会应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正、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

对世界各个地区因个人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施加暴力和歧视表示严重关切

1.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委托他人开展一项研究并在 2011 年 12 月之前定稿，以汇编世界各地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对个人的歧视性法律、做法和暴力行为，表明如何使用国际人权法制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相关侵犯人权的现象；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A/HRC/17/2)，第一章。

2. 决定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专题小组讨论会，听取高级专员委托他人开展的研究报告中所载的事实介绍，并就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对个人的歧视性法律、做法和暴力行为问题进行建设性的、知情的和透明的对话；

3. 还决定该小组也应讨论高级专员委托他人开展的研究报告中的建议的适当后续行动；

4. 又决定继续处理这一优先议题。

第 34 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17 日

[经记录表决，以 23 票对 19 票，零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智利、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毛里求斯、墨西哥、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喀麦隆、吉布提、加蓬、加纳、约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乌干达

弃权：

布基纳法索、中国、赞比亚]